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免費換領股票；  
及  
對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自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將調整以下各項：(i) 經更新10%上限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ii)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i) 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有關發行價。

茲提述(i)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彼有意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1,143,65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通函所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847,489,043股 (98.50%)	12,900,000股 (1.5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股票

有關股本重組項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請參閱通函所載時間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識別現有金色股票。此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份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 就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合共492,562,093股現有股份（相等於123,140,523股新股份）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10%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經更新10%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有待行使。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自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本公司因經更新10%上限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492,562,093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23,140,523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本金總額為16,646,024.6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54,129,857股現有股份；及
- (ii) 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即最多726,171,294股現有股份）加10,648,576股現有股份（即收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界定差欠表現股份）。

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

- (a)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4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而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則調整為38,532,464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及
- (b)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整為184,204,967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而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之發行價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4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上述調整已由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並將自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鋌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